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銷過自新申請表(1)

學生：

二專 五專 護理 妝品 老服科 年 班 學號：

年 月 日違反校規 申誠 次 小過 次 大過 次，提請銷過。

申核程序：填寫申請表→認輔老師簽章(原懲處師長)→導師簽章→生輔組長審核
→學務主任同意→完成申請→向師長提出銷過→登錄時數→繳回生輔
組審核→同意後註銷懲處紀錄或加回操行成績(結算前)。

銷過條件：學生向師長提出勞務、服務或學術性工作。應完成申誠 1次 24 小時、小過 1次 48 小時、大過 1次 72小時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※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懲處師長：

認輔銷過師長：

班級導師：

生輔組長：

懲處審查：當學期懲處 非當學期懲處
懲處屬實 懲處不屬實

審查結果：同意銷過 不同意銷過

學務主任：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銷過自新服務時數紀錄表(2)

二專 五專 護理 妝品 老服科 年 班 學號：

認輔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**※併(1)表附送生輔組**

*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

生活輔導組

時數審核：符合 不符合 同意銷過 不同意銷過

生活輔導組： (簽章)